

湖北科技学院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小学教育 045115】

依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3 年 8 月修订的《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以及学校实际，制定小学教育专业的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高素质的创新型卓越小学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2.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 3.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
- 4.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 5.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 6.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 7.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所报考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为 3 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见附件。

（一）公共必修课（6 学分）

1. 外语（2 学分）
2. 政治（4 学分，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开设课程）

（二）学位基础课（8 学分）

1. 教育原理（2 学分）
2. 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3. 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4.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三）专业必修课（8 学分）

1. 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2. 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3. 学科专业课程（4 学分）

（四）专业选修课（8 学分）

1. 学科素养类课程
2. 教育专业类课程
3. 专业特色类课程

每一类专业选修课至少开设 2 门课程，每门课程 1-2 学分。

（五）实践教学（8 学分）

1.校内实训（2 学分）：在第一学年完成，主要任务包括教材分析、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以及教学语言运用、板书、新媒体使用等模拟练习。采取课例分析、说课、微格教学、虚拟仿真实训以及教育教学技能比赛等形式实施校内实训。其中课例分析、说课、微格教学、虚拟仿真实训可依托专业必修课开展；教育教学技能比赛采取三笔字（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比赛、普通话比赛、课件制作比赛、教学设计比赛、说课及试讲比赛和案例评析比赛等多种形式，通过第二课堂等途径开展。

2.校外实践（6 学分）：在基础教育学校现场开展“三习”工作，即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习”工作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反思意识和能力。

教育见习：研究生入学后就应进入见习阶段，利用课余时间深入见习基地，以观摩课堂教学以及班会、集体备课等学校各环节的具体工作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考核以学生的教学记录和教育调查报告为主要标准。

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采取集中实习的方式，为期一个学期。主要任务包括：教育实习准备、学科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学研究实践等。实习期间，需完成实践教学计划 and 实践教学总结报告，并为学位论文的撰写搜集素材。

教育研习：教育研习贯穿于实践教学全过程，应与课程学习和论文撰写有机结合。主要围绕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问题或教育实践研究的主题，开展教育调查研究、课堂观察研究等，并通过课

堂实录、教育日志、教育教学案例等记录自己的反思与收获。学生在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期间，至少各撰写 1 份教育研习报告。报告的形式可为调查研究报告、教学反思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一般应包括现状与问题、成因分析和改进建议等。

（六）考核方式

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加强过程性评价，注重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五、培养过程与方式

有序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协同育人。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实践教学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1 学年，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 1 学期。校内实训、教育见习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完成。教育研习应贯穿于实践教学全过程。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 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学位论文开题应在教育实习前完成。中期考核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学位论文工作实施初期进行，旨在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与评定，未通

过中期考核者不得进入后续学位论文撰写。中期考核安排在第4学期内完成。

2.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3.学位论文可采用多种形式，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

4.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

5.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以培养单位为唯一作者单位在本学科专业领域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6.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具体办法详见《湖北科技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

附件

小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 必修课 (6 学分)	0301104	研究生英语	2	32	1	外国语学院	
	020110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0110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01106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位 基础课 (8 学分)	0451A01	教育原理	2	32	1	教育学院	
	0451A02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教育学院	
	0451A03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教育学院	
	0451A04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教育学院	
专业 必修课 (8 学分)	0451B11	小学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教育学院	2 选 1
	0451B12	小学数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教育学院	
	0451B13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2	32	2	教育学院	2 选 1
	0451B14	小学数学教学设计与实施	2	32	2	教育学院	
	0451B15	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教育学院	
	0451B04	学校德育与班级管理	2	32	2	教育学院	
专业 选修课 (8 学分)	0451C01	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专题	1	16	2	教育学院	
	0451C02	教师专业发展专题	1	16	2	教育学院	
	0451C13	跨学科学习专题	2	32	2	教育学院	
	0451C04	SPSS 数据处理与分析	2	32	2	教育学院	
	0451C05	硕士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专题	1	16	2	教育学院	
	0451C06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专题	1	16	2	教育学院	
	0451C17	小学校本课程开发	1	16	2	教育学院	
	0451C18	小学生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	1	16	2	教育学院	
实践 教学	0451D11	校内实训	2		1-2	教育学院	
	0451D12	教育见习	1		1-2	教育学院	

(8 学分)	0451D13	教育研习	1		1-4	教育学院	
	0451D14	教育实习	4		3/4	教育学院	

注：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教育心理学、心理学基础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